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9301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陳冠豪

債　務　人　漢樺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王卓忠

人

債　務　人　曾合秀

000000000000000000

一、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

二十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㈣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